

2016年生产企业企业主体册与企业产品册注册材料格式、装订要求

1、本文所指生产企业为拟参加 2016 年湖北省公立医院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药品生产企业。

2、基础数据维护系统登录窗口为：“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hbyxjzcg.cn/>) 药品分类采购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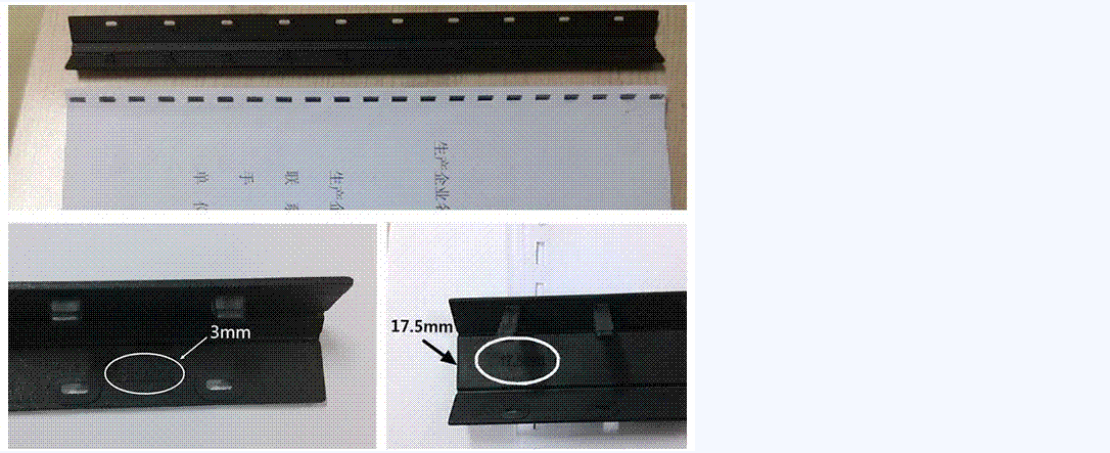


3、注册材料要求彩色复印件的可以由彩色复印机直接印出，也可通过扫描仪扫描后用彩色喷墨打印机或彩色激光打印机打印出；

4、所有材料均使用中文（外文资料必须提供经公证的相应中文翻译文本）；

5、企业注册材料应齐全、合法、真实，整本资料中除签名、序号、年月日及页码外，其它内容不得手写。所有材料每页必须加盖企业鲜章。对于模糊不清、材料不全或者没有单位公章的文件材料，经办机构将拒绝接收，企业必须按要求整理齐全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递交；

6、企业主体册与企业产品册根据资料页数分别成册。按照下图所示的 10 孔装订夹条及资料打孔（方孔）。



7、企业所有注册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及顺序要求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整的注册材料送交到经办机构，经工作人员形式审查合格后，由企业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注册材料已经送达；

8、企业凭分配的注册号、初始密码登录平台，按平台“操作帮助”栏目相关注册操作的要求，在平台及时填报、维护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检查无误后提交，等待经办机构审核。企业应实时跟踪、关注网上审核情况。未在平台填报企业产品信息或网上审核未通过的企业将不能参加投标或配送；

9、企业对递交的企业及产品注册资料应做好备份，以方便企业在“平台”填报、核对注册信息；递交并经经办机构接收后的材料一律不予退还及撤换。

10、企业应对递交注册材料和网上填报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列入不良记录进行网上公布，并依照《湖北省医药购销领域不良记录管理规定》（鄂卫生计生规【2014】3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